

信息时代社会舆论与司法公正的互动研究

沈志淼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本文从社会舆论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出发,分析社会舆论裹挟司法公正的含义及成因,随后探讨社会舆论与司法公正的理性关系,从舆论监督防止司法腐败和实现司法公正助推社会舆论理性化两方面论证社会舆论和司法公正之间实现良性互动的途径。最后得出划定实现司法公正的社会舆论的界限。

【关键词】信息时代; 社会舆论; 司法公正; 良性互动

信息时代,随着互联网的普及、通讯工具的进步,人们处在一个信息爆炸的社会中,社会上发生的任何重大案件都能短时间内在网络平台不胫而走,引发民众的热烈讨论。在舆论压力下,要维护司法权威和独立,实现社会舆论与司法公正的良性互动,必须正确区分理性舆论和非理性舆论,同时司法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理性化,并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才能实现真正的司法公正。

1 社会舆论对司法公正的裹挟

社会舆论,简称舆论,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指相当数量的、没有组织或组织松散的、人数众多的社会公众针对现实社会中发生的某一现象或问题,自下而上自发形成的、非官方的、带有共同倾向性的看法或意见。群体意识是其精神内核,公开议论是其现象外观,公开议论表现为以拥护或反对、赞扬或谴责的方式对某一公共问题作公开的评价。

随着我国市民社会的发展和公民权利意识的强化,包含公权力运作的司法审判活动逐渐成为了社会舆论监督的焦点。伴随着科技的进步,互联网的普及,新浪微博、微信等便捷、高效的互联网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舆论对司法活动形成全方位、实时的监督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互联网平台在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正能量、推动实现司法公正的同时,也对司法秩序产生了强烈冲击,甚至造成社会舆论对司法公正的裹挟。社会舆论借助互联网平台高举“民众呼声”的旗帜,迫使司法审判朝着“众望所归”的方向进行,司法工作人员被舆论的浪潮席卷到风口浪尖,在“国法”和“人情”之间艰难抉择。有的审判人员受到激烈的社会舆论的干扰,干脆罔顾国法,为了迎合社会舆论,作出错误判决,造成枉法裁判的严重后果。

2 社会舆论与司法公正的理性关系

2.1 舆论监督司法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

在司法领域,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也是最好的稳压器。高度统一的社会舆论是民众朴素的正义观念和直观的法治情绪的集中宣泄,代表着“民心向背”,对滥用公权力的行为天然地具有震慑力。司法机关通过回应舆论关切,最大限度地进行司法公开,可以消弭公众的各种误解和猜忌。活跃、健康的舆论监督促使司法审判活动更广泛、深刻地面向社会公开,让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和水平接受社会公众的检验,有利于遏制司法权力的滥用,防止权力带来的司法腐败,保障司法公正。

2.2 司法公正的实现助推社会舆论理性化

在社会公众眼中,司法审判是权威的、神圣的,似乎还有一丝神秘色彩,而舆论监督是社会公众对“高高在上”的

司法审判进行探索和监督的重要途径。社会舆论是民众朴素正义观的直观体现,不可避免地存在法律知识的欠缺和对司法审判的猜想,突出表现为社会舆论通常更集中关注案件的审判结果即实体正义,极少关注或直接忽视看不见的程序正义,因此有必要进行司法公开,让司法公正以民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将被错误引导的舆论拨回正轨。我国现今的司法公开平台有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以公开裁判文书、直播庭审等民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司法公开,进行普法教育,民众有了学习、了解案件审判全过程的途径,在此过程中,权威的司法机关可以对被误导的非理性舆论进行正确引导,打消公众对“暗箱操作”的忧虑,使一些偏离正轨的公众舆论回归理性[],防止其危害舆论环境,形成错误导向。这样形成的理性的社会舆论反过来监督司法活动,才能实现社会舆论与司法公正的良性互动,实现司法公正。

3 划定实现司法公正的社会舆论的界限

3.1 正确区分非理性舆论和理性舆论

非理性舆论是目前在互联网各大平台如微博等普遍存在的言论,借助互联网平台大肆传播蔓延,误导社会公众的价值导向,危害舆论环境。具体来说,非理性舆论存在以下特点:第一,时间上惯于先入为主,表现为网络平台上普遍存在的营销号、“标题党”,以吸引眼球的标题,如“男子深夜持刀制造灭门惨案”,引导读者从一开始就对事件进行错误的定性;第二,言辞上极力煽情,渲染夸张的感情,例如“杀人偿命、罪大恶极”等,故意激起民愤,博得共情;第三,对案件中的证据进行曲解、夸大,即造谣,民众不知真相,很容易推动谣言的进一步扩散;第四,对于不符合其意愿的审判结果一律进行腐败联系,利用民众对司法腐败的憎恨,人为撰写各种人情案,金钱案,试图使公众对司法制度大失所望,激起众怒,具有煽动性;第五,对案件的评价多以偏概全,纯靠个人意愿对案件进行评价,正如社会上存在的“微博判案,死刑起步”的调侃,正体现了非理性舆论的实质:夸大事实,惯于站在道德制高点以揭露社会丑恶,批判司法腐败的名义来博取民众的同情。

目前,我国除了《宪法》对言论自由的限度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刑法》中关于寻衅滋事罪的规定等,没有专门规制社会舆论的法律,尤其缺乏对互联网时代信息爆炸导致社会舆论秩序混乱的规制手段,导致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的成本极其低廉,只要不触及法律底线,发言者几乎不会付出任何代价,他们借助互联网平台传播信息便捷、迅速的特点,大肆传播各种别有用心

因此,非理性舆论不仅不是舆论监督所指向的代表民意的社会舆论,反而是漠视法律、滥用言论自由权而导致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根本没有监督司法公正的资格。这样的舆论会妨碍司法秩序,挑战司法权威,干涉司法独立,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与非理性舆论相对,理性的社会舆论才是真正反映民众呼声,能够与司法公正实现良性互动的社会舆论。聊城辱母杀人案(或称“于欢案”)就是社会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实现良性互动,最终推动国家法治进步的正面典型。经过媒体报道,案件在社会上引发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有极高的热度,公众对催债者的行为深恶痛绝,对警察的不作为表示强烈不满,对于欢则表现出了普遍的理解与同情。于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案高度重视,派员赴山东阅卷并听取山东省检察机关汇报,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欢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予以审查认定,对媒体反映的警察在此案执法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调查处理,积极回应舆论关切。经检察机关调查,最终认定:案发的涉案民警朱秀明等人在出警过程中存在对案发中心现场未能有效控制、对现场双方人员未能分开隔离等出警不够规范的问题,依法对其作出了党政纪律处分。2017年5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经过一天的庭审,法庭宣布择期宣判,并采取微博直播的方式通报庭审相关信息。最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有期徒刑5年。

于欢案引发广泛的舆论关注,始于媒体报道,体现了社会舆论对司法的监督。司法机关回应社会公众的理性诉求,审视案件中的伦理情境,正视法治中的伦理命题,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对于欢案二审的全程微博直播,是近年来一系列热点案件司法公开的起点。通过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体现了司法与舆论的良性互动,也体现了我国实施全面依法治国以来取得的民众法治素养提升、社会舆论进步的成就,最终推动了整个国家的法治进程,是全

民共享法治的良好开端。

3.2 严守法律底线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在法治国家,任何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行为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轰动全国的张扣扣案被媒体披露后,引起社会的极大反响,同情、赞扬张扣扣的声音不绝于耳,这些舆论普遍认为,杀母之仇,不共戴天,张扣扣手刃杀母仇人,报仇雪恨,是侠肝义胆的孝子英雄。张扣扣的辩护律师书写的辩护词在网络上广为流传,受到热烈追捧。案件的审判结果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扣扣的上诉,维持一审死刑判决,2019年7月17日,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死刑执行命令,对张扣扣执行了死刑。

旁观者也许永远无法与张扣扣感同身受,但在当今的法治社会,舆论可以义愤填膺,但绝对不能践踏法律的尊严。纵使舆论大肆称赞张扣扣“杀得好”,司法仍然维护了权威和底线,让犯罪者得到了应有的惩罚,维护了司法公正。

4 总结

在舆论铺天盖地的信息时代,要实现社会舆论与司法公正的良性互动,一方面要求由理性的社会舆论来监督司法,另一方面司法机关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理性化,合理回应舆论关切进行司法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社会舆论的内容和表达途径以及司法机关对社会舆论的回应都不得践踏法律底线,防止社会舆论裹挟司法公正。这样才能推动全民共享法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预防和惩治司法腐败,真正实现全民认可的司法公正。

参考文献:

- [1] 吴秋燕. 社会舆论对刑事审判的影响[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13(3).
- [2] 顾毓祎. 新媒体环境下舆论与司法互动研究[D].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2017(6).
- [3] 苗珂. 以热点案例谈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D]. 山东: 烟台大学, 2019(6).